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展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展誠於民國113年2月1日12時21分（以路口監視器畫面所顯示之時間為依據）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中正路與公勤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可隨時煞停之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，於其行向為紅燈時仍闖紅燈直行進入路口，適告訴人劉雅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載其女兒即告訴人陳眉溶，沿公勤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述路口，於其行向燈號為綠燈時左轉要進入中正路，因而在路口內遭闖紅燈之蔡展誠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撞及，致告訴人劉雅鈴、陳眉溶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劉雅鈴因而受有左髕、膝、小腿、足踝挫傷瘀腫等傷害；告訴人陳眉溶則受有左膝、大腳趾挫傷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

01 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2 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
03 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劉雅鈴、陳眉溶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劉
04 雅鈴、陳眉溶並於113年10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告訴
05 人劉雅鈴、陳眉溶之撤回告訴狀、民事委任狀、存摺封面影
06 本及和解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），揆諸前
07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9 書記官 林孟蓁